广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环境管理，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重点单位的确定

（一）广州市重点单位是指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制定和公布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事业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按程序（附件1）制定更新重点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已列入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在确定下一年度重点单位名录时可予以调整。

1. 因实施转产、生产工艺改造或污染治理工艺改造等措施，不再符合筛选条件的企业；

2. 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的企业。

符合调整条件的重点单位应及时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调整申请表（附件2）并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经核查已永久性关闭的重点单位，亦可由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调整建议，报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符合调整条件的重点单位，在名录调整前仍需履行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义务。

二、重点单位污染防治责任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重点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过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附件3）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包括全埋式和半埋式地下储罐、地下储存池等）涉及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或现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按要求主动填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附件4）并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新、改、扩建项目的地下储罐涉及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重点单位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自行组织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协助开展现场排查工作。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落实整改后形成整改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长期保存。

未开展隐患排查的重点单位原则上应在本要点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完成一次全面、系统的排查，新增重点单位应在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完成。之后排查频次和排查范围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确定。排查结束后，应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表》（附件5），将隐患排查报告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重点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应结合隐患排查结果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制定当年应完成所有监测工作。重点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补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查找原因，发现污染隐患、污染迹象的，及时整改并依法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重点单位原则上应在本要点发布后一年内完成初次监测，新增重点单位应在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完成。后续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以监测方案为准。监测工作完成后，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报送申请表（附件7），将自行监测报告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控。

重点单位（包括已调整出重点单位名录但尚未开展拆除活动的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78号）的要求，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表》（附件8），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将工作方案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方案应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拆除活动结束后，按技术规定要求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五）防范新、改、扩建项目污染。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要求做好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现状调查中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渗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及现场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发现所在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的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控制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八）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单位（包括已调整出重点单位名录但尚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及执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

三、职能部门监管职责

（一）加强备案管理。

1.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对报送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备案；对报送的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后，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加强对重点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的动态管理。

2.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对报送的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表及相关报告材料进行初审，填写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初审意见表（见附件6）后，提交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评审。

3.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接收重点单位报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发现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进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督促重点单位按规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并收集信息公开方式，统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4.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对报送的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对拆除活动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至少两次现场检查（拆除期间检查、拆完后检查，现场检查表见附件9）。拆除活动结束后，接收报送的拆除活动工作总结报告。

（二）严格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

严格执行重点单位选址要求，对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将重点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三）开展周边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名录内重点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广东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日常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双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加强重点单位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指导和督促重点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重点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重点单位的日常随机抽查最低频次为每季度5%，每年20%（现场检查表见附件10）。对于移出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

四、信息公开

（一）重点单位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现状调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二）市生态环境局在政务网站上统一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名录、年度自行监测结果和周边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信息。

五、其他事项

（一）如国家、广东省制定重点单位相关新政策和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二）本要点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4年。

附件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备注** |
| 重点单位名录制定更新 | 反馈意见 | 征求意见反馈意见 | 提出初步名录确定初步名录上传名录信息平台根据省厅建议调整确定名录，向社会公布 | 按年度制定更新 |
|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 填写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填写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 | 接收、核查指导、督促落实备 案 | 备案，动态管理定期调度 |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按年度报送 |
|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 开展隐患排查监测结果异常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编制隐患排查报告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档案编制隐患整改方案 | 报告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指导、督促落实 | 报告技术评审 | 列入名单1年内完成1次全面、的排查，之后排查频次按指南开展 |
|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 落实整改开展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编制监测方案 | 接收、核查，督促公开监测结果督促限期整改指导、督促落实 | 统一公开定期调度 | 列入名单1年内完成，按监测方案开展后续监测 |
|  | **重点监管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备注** |
| 拆除活动污染防控 | 拆除活动资料归档组织实施拆除活动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总结报告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接收，核查现场检查至少两次备案 | 定期调度 | 拆除前15个工作日报备 |
|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防范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调查报告，依法公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 依职责审批指导、督促落实 | 依职责审批定期调度 |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执行 |
| 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 |  | 指导、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排查污染源，采取防控措施发现污染迹象适时调度 |  | 在隐患排查、监测及现场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发现污染迹象时开展 |
|  | **重点监管单位** | **生态环境局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备注**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 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采取应急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未含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内容应急预案自查 | 指导、督促落实指导、督促落实备案 | 定期调度 | 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或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作为不动产登记材料编制调查报告并公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依职责评审指导、督促落实 | 依职责评审 | 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开展 |
| 周边土壤监测 | 落实整改配合开展周边监测 | 督促落实整改或依法处理协助开展周边监测 | 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理组织核查数据异常情况监测数据上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并公开定期组织周边监测 | 按要求定期开展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申请 |  | 按规定载明义务，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附件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调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所属行业 | 1.有色金属冶炼（） 2.石油加工（） 3.化工（） 4.焦化（） 5.电镀（） 6.制革（） 7.印染（） 8.有色金属矿采选（） 9.石油开采（） 10.医药制造（） 11.橡胶塑料制品（） 12.非金属矿物制品（） 1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 14.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 15.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16.污水处理厂（） 17.其他（请注明）：  |
|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时间 |  年 |
| 类型 | 1.因实施转产、生产工艺改造或污染治理工艺改造等措施，不再符合筛选条件（）2.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 |
| 拆除活动 | 1.未开展（） 2.正在开展（） 3.已完成（） |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 | 1.未开展（） 2.正在开展（） 3.已完成（） |
| 递交材料目录 | 1.实施转产、生产工艺改造或污染治理工艺改造等措施，不再符合筛选条件的证明材料（ ） 2.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注销证明或其他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的证明材料（ ）3.转产、生产工艺改造、污染治理工艺改造或关闭、停产现场照片（ ）4.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备案证明（ ）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报告（ ）6.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证明（ ）注：属于类型1的单位应提供1、3；属于类型2的单位应提供2、3，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提供4、5、6. |
| 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贰份，重点单位及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20 年）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占地面积（m2）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填报日期 |  |
| 主要产品和产量 |  |
| 是否已核发许可证 |  | 许可证编号 |  |
|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
| 1.废水 |  |
| 2.废气 |  |
| 3.固废 |  |
|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 |
|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许可排放量（吨/年） | 实际排放量（吨/年） | 浓度和总量是否达标 |
| 1.废水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2.废气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3.固废排放 |  |  |  |
| （固体废物名称） | （年度许可产生量） | （年度实际产生量） | （处置去向，是否达到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2.“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以下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3.单位名称：填报企业的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4.单位地址：填报企业的地址。

5.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代

码，填写至行业小类，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6.法人代表姓名：填报企业现任法人代表姓名，如无法人资格的填写企业主要负责人。

7.单位联系人姓名：报告表的填报人。

8.主要产品和产量：本年度企业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或较关键工业产品及相应产量。

9.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等。

10.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

11.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12、废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13、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附件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

|  |
| --- |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填报日期 |  |
| 递交材料目录 |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 □标有地下储罐位置的厂区平面图;□地下储罐施工设计图; □地下储罐交工验收证明文件; □地下储罐相关地下管线图;□其它 |
| **二、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一罐一表）** |
| 序号 | 类型 | 规格(立方米)/材质 | 使用年限 | 有毒有害物质 | 使用情况 | 存储量（立方米） | 位置坐标 | 厂区平面图中编号 | 埋地深度 | 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 | 防腐蚀、防泄漏措施 | 监测设备 | 溢流装置 |
| 物质名称 | CAS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单位名称：备案企业名称。

2.单位地址：备案企业地址，应为备案的地下储罐所在厂区地址。

3.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代码，填写至行业小类，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4.法人代表姓名：备案企业最后一任法人代表姓名，如无法人资格的填写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

5.登记表联系人姓名：备案登记表的填报人。

6.递交材料目录，除了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标有地下储罐位置的厂区平面图，还应包括地下储罐施工设计图、地下储罐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地下管线图等证明材料，缺少附件需另附说明（加盖公章）。

7.类型：单层罐或双层罐。

8.规格/材质：储罐尺寸及罐体材质。

9.使用年限：地下储罐已投入使用的时间。

10.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是指：（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11.使用情况：地下储罐使用、闲置或废弃状态。

12.存储量：储罐目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量。

13.位置坐标：地下储罐的地理位置坐标。

14.厂区平面图中编号：提供地下储罐所在地厂区平面图，并标注地下储罐编号。

15.埋地深度：地下储罐罐顶与地面标高的距离。

16.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是否属于新、改、扩建项目。

17.防腐蚀、防泄漏措施：地下储罐是否有防腐蚀、防泄漏等预防罐内污染物泄漏扩散的措施，并注明具体措施名称。

18.监测设备：液位显示设备、测漏设备、监测井等。

19.溢流装置：应急池、废液处理池等。

附件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占地面积（m2）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所属行业 | 1.有色金属冶炼（） 2.石油加工（） 3.化工（） 4.焦化（） 5.电镀（） 6.制革（） 7.印染（） 8.有色金属矿采选（） 9.石油开采（） 10.医药制造（） 11.橡胶塑料制品（） 12.非金属矿物制品（） 1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 14.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 15.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16.污水处理厂（） 17.其他（请注明）：  |
|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时间 |  年 |
| 类型 | 1.重点监管单位全面排查（）2.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补充排查（）3.重点监管单位常规排查（） |
| 隐患排查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递交材料目录 | 1.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3.隐患排查台账 （）4.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如有） （）5.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表 （） |
| 报告主要结论 |  |

附件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初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重点单位名称** |  |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  |
| **一、形式审核**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审核要点** | **是否满足** | **审核意见** |
| 1.1 | 申请材料 | \*是否包含评审申请表、报告全本、隐患排查台账、整改台账（如有）、光盘（含材料PDF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等。 | □是 □否 | （选择“否”时应填写） |
| 1.2 | 隐患排查报告全本 | \*是否加盖重点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报告中上述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 □是 □否 |  |
| 是否包含企业概况、有毒有害物质确定、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确定、排查方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结论、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等重点内容。 | □是 □否 |  |
| 1.3 | 隐患排查报告附件 | \*是否包括平面布置图。 | □是 □否 |  |
| \*是否包括有毒有害物质信息清单。 | □是 □否 |  |
| \*是否包括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 □是 □否 |  |
| **二、报告主要内容审核** |
| **序号及项目** | **审核内容** | **审核要点** | **是否满足** | **审核意见** |
| 2.1企业概况 |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选择“否”时应填写） |
|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
|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
| 污染防治措施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
|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
| 2.2污染事故、信访投诉、环境违法行为等 | 环境污染事故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
| 信访投诉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
| 环境违法行为 | 是否撰写并符合实际情况。  | □是 □否 |  |
| 2.3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 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 \*是否分析所有原辅材料、燃料及油品、产品、三废中涉及的污染物，列出识别依据，形成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 □是 □否 |  |
|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 \*是否针对厂区所有场所和设施设备，逐一识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清单是否提供类型、规格、所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等基本信息。 | □是 □否 |  |
| 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现场排查方法 | \*是否参照指南附录A提供推荐性组合，从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和预防措施两方面逐一排查，并提供支撑材料；重点是隐蔽性重点场所及设施设备。 | □是 □否 |  |
| 隐患排查台账 | \*是否按照指南附表推荐目录编制台账，并从管理类和工程类两方面提出整改建议 | □是 □否 |  |
| 2.4结论和建议 | 隐患排查结论 | 是否撰写并符合指南要求。 | □是 □否 |  |
| 隐患排查整改方案或建议 | 是否撰写并符合指南要求。 | □是 □否 |  |
| **三、总体意见：**  □直接通过 □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 |
| 其他意见： |
| 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  | 初审经办人 |  | 日 期 |  |

附件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报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占地面积（m2）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表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所属行业 | 1、有色金属冶炼（） 2、石油加工（） 3、化工（） 4、焦化（） 5、电镀（） 6、制革（） 7、印染（） 8、有色金属矿采选（） 9、石油开采（） 10、医药制造（） 11、橡胶塑料制品（） 12、非金属矿物制品（） 1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 14、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 15、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16、污水处理厂（）17、其他（请注明）：  |
|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时间 |  年 |
| 类型 | 1、初次监测（） 2、后续监测（） |
| 监测介质、点位数及检测指标 |  |
| 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如具体网址）及证明材料（可另附） |  |
| 递交材料目录 | 1、自行监测报告 （）2、检测报告 （）3、自行监测方案（初次监测或方案发生变化时提供） （）4、自行监测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初次监测或方案发生变化时提供） （） |
|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  |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备案表

|  |
| --- |
| 一、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二、拆除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全称 |  |
| 企业地址 |  | 占地面积（m2） |  |
| 所属行业类别 | 1、有色金属冶炼（） 2、石油加工（） 3、化工（） 4、焦化（） 5、电镀（） 6、制革（） 7、印染（） 8、有色金属矿采选（） 9、石油开采（） 10、医药制造（） 11、橡胶塑料制品（） 12、非金属矿物制品（） 1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 14、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 15、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16、污水处理厂（）17、其他（请注明）：  |
| 拆除类型 | 1、生产设施设备（ ） 2、建（构）筑物（ ）3、污染治理设施（ ） 4、其他（请注明）：  |
|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拆除活动可能影响的周边敏感目标 | 东面：西面：南面：北面 |
| 三、备案情况 |
|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简述 |  |
| 环境应急预案简述 |  |
| 递交材料目录 | 1.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含应急措施）（ ）2.拆除活动施工计划（） |
| 拆除活动实际完工时间（管理部门填写） | 年 月 日 |
| 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管理部门填写） | 于 年 月 日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管理部门备案记录 | 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叁份，责任单位及区生态环境、工业和经济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施工现场

环保检查表

|  |
|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检查人及执法证编号： |
| **一、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二、现场检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1 | 环境管理手续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否已报送地方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 2 | 拆除作业区域分布 | 是否根据功能和风险分区设置，不同区域是否设立明显标志标识，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 | 是□ 否□ |
| 3 | 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污染防控 | 拆除施工作业前是否对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收集清理，防止二次污染 | 是□ 否□ |
| 4 | 废水污染防控 | 是否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 是□ 否□ |
| 5 | 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是否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 | 是□ 否□ |
| 6 | 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是否按报备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处置 | 是□ 否□ |
| 7 | 废气污染防控 | 对于设备清洗、拆除过程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的，是否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必要时可搭建密闭大棚 | 是□ 否□ |
| 8 | 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 建筑垃圾、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否分类贮存 | 是□ 否□ |
| 9 | 贮存区域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地面是否无明显裂缝 | 是□ 否□ |
| 10 | 危险废物是否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是□ 否□ |
| 12 | 现场污染痕迹 | 拆除过程是否存在物料或污染物泄露的情况 | 是□ 否□ |
| 13 | 拆除活动区域是否有土壤颜色、质地、气味等发生明显变化的疑似土壤污染区域 | 是□ 否□ |
| 检查情况小结 |
| 检查小结 | 汇总以上选择项不正常情况的检查内容和异常内容 |
| 检查结果 |  | 是否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 　 |
| 检查人（签字）： | 　 |
| 记录人（签字）： | 　 | 企业代表（签字）： | 　 |

附件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场检查表

|  |
|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检查机构 |  | 检查人 |  | 联系电话 |  |
| **检查对象**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所在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行业类别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检查项** | **具体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环境管理手续 | 是否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 是□，开展次数及时间： ； 否□ |
| 环境管理手续 | 是否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 是□，开展次数及时间： ； 否□ |
| **重点单位落实情况** |
| **序号** | **类别** | **结果判断** |
| 1 | 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 排污许可证中是否载明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 | 是□ 否□ |
| 2 |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 | 是否按年度填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并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3 |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年度报告情况一致 | 是□ 否□ |
| 4 |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是否已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5 | 厂区内实际投入使用的地下储罐信息是否与备案情况一致 | 是□ 否□ |
| 6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 是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了隐患排查报告并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 是□ 否□ |
| 7 | 隐患排查是否发现污染隐患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两项可不填写） |
| 8 | 存在污染隐患的，是否制定了整改方案 | 是□ 否□ |
| 9 | 存在污染隐患的，是否按照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 | 是□ 否□ |
| 10 |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 是否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是□ 否□ |
| 11 | 是否编制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并报送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 是□ 否□ |
| 12 | 是否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是□ 否□ |
| 13 | 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迹象或超标情况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两项可不填写） |
| 14 | 存在污染迹象或超标情况的，是否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 | 是□ 否□ |
| 15 | 存在污染迹象或超标情况的，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 | 是□ 否□ |
| 16 | 拆除活动污染防控 | 是否存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拆除活动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三项可不填写） |
| 17 | 是否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 是□ 否□ |
| 18 | 是否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 19 | 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和长期保存记录 | 是□ 否□ |
| 20 |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如无此情况可不填写） | 环评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是□ 否□ |
| 21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显示，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标准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22 | 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是□ 否□ |
| 23 | 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 是□ 否□ |
| 24 | 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 |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及现场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是否发现所在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25 | 是否调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的污染 | 是□ 否□ |
| 26 | 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控制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 是□ 否□ |
| 27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28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 是□ 否□ |
| 29 | 企业是否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四项可不填写） |
| 30 | 是否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是□ 否□ |
| 31 | 应急处置结束后，是否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 | 是□ 否□ |
| 32 |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是否提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33 | 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是否制定并落实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 是□ 否□ |
| 34 | 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企业是否计划终止生产经营活动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四项可不填写） |
| 35 | 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 是□ 否□ |
| 36 | 是否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 是□ 否□ |
| 37 | 调查是否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是□ 否□（本项选否，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38 | 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是□ 否□ |
| **历史环保问题处理情况** |
| 历史环保问题处理情况 | 项目曾经是否有环保投诉、处罚等情况 | 是□ 否□ |
| 如有环保投诉、处罚等情况，是否落实整改措施 | 是□ 否□ |
| **整改落实、其它管理要求** | 　 |
| **检查小结** |
| **检查小结** | 汇总以上选择项不正常情况的检查内容和异常内容 |
| **检查结果** | 完全履行/不完全履行/不履行 | 是否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 否（未发现违法行为） |
| 检查人（签字）： |
| 记录人（签字）： | 企业代表（签字）： |